

# 中共徐州市委文件

徐委发〔2018〕57号



## 中共徐州市委 徐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区，新城区，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驻徐各部省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徐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全力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产业创

新为重点、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的全面创新，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制度创新促进科技创新，进一步健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体系，增强科技创新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基础、关键和引领作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为我市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在全省高质量发展进程中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全社会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数量等主要科技指标增幅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淮海经济区领先。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善，科技与经济结合更加紧密，科技创新人才作用更好发挥，科技创新成果更多转化，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有机衔接，创新环境更加优化，科技创新引领支撑高质量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 二、改革科研管理体制机制

### （一）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

1. 转变政府科研管理职能。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简政放权，编制科

技管理责任清单、权力清单，完善监管机制，实现政府科技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的根本转变。建立“互联网 科技服务”新模式，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方便快捷的公共服务。建设高水平科技智库，加强知识产权评议、专利导航等科技决策咨询，建立由技术专家、企业家、科研人员和政府部门等共同参与的科技决策及论证机制，提升重大科技决策的科学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2.发挥财政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坚持近期与长远相结合、应用基础与产业研发相结合、公益性和市场化相结合，统筹兼顾，提高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市级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主要按照应用基础研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能力建设、政策引导计划分类实施，大幅增加科技供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综合运用股权投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市场导向明确的技术创新活动。建立健全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2019-2021年市本级财政科技拨款保持年不低于10%的增幅，省级以上高新区财政科技拨款保持年均14%以上增幅。（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3.创新项目生成和管理机制。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逐步由政府直接管理项目转变为第三方专业机构管理项目，切实提高科技资源配置质量效率和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完善项目指南制定和发布机制，规范项目立项程序，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审查，实施项目全过程痕迹管理，实现项目管理

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改进专家遴选制度，优化评审专家结构，提高企业家、风险投资人、金融机构和行业协会专家参与市场导向类项目评估评审的比重；实行评审专家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强化专家自律，确保评审公平公正。（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科研资金管理制度

4.改革市级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方式。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精简管理流程，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优化市级科研项目预算编制科目。将直接费用中的预算科目缩减归并为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等五类，将间接费用中的预算科目调整为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两类。编制上述科目预算只需测算总额。（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5.下放科研经费部分预算调剂权和使用自主权。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在市级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可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上述安排和调整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手续后，均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

自主选择固定岗位、短期聘用、第三方外包等多种形式，聘用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项目实施提供经费管理和使用服务，其服务费用可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审计局）

6.加大项目绩效激励力度。与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工资性支出、参与科研项目的退休返聘人员费用可在市级科研项目劳务费中列支；因项目需要，项目承担单位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其主办的会议，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绩效支出安排应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市级自然科学类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参照省同类项目执行。对全时全职承担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或平台建设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年薪所需经费允许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并单独核算，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相应增加。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时与市有关部门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并报市财政、人力资源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7.改进政府采购和项目资金留用处理方式。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的采购政策，扩大对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比例。加快市级科研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简化拨付程序。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使用市级科研项目经费购买通用货物或服务，可

不受自行采购限额标准限制,采购结束后报市财政部门备案。对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市级科研项目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年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通过验收(结题)后,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 (三) 改进和完善科研项目绩效评价

8.完善项目过程管理和评价验收。以项目产出和实际贡献为导向,推动项目从过程管理向效果管理转变,从层级管理向自我管理转变。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周期内,一般不开展现场检查,由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将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市有关部门备案。研究制定验收评价办法,采取同行评议为主的评价方式,依据项目合同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提高财政科研经费使用透明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资金使用情况。优化项目审计规程,参照省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市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报告或结论,市有关部门可以直接使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9.完善科研诚信承诺制度。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加强科

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在科技计划项目和科研经费使用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相关承担单位以及参与实施的科技人员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信用办）

### 三、激发高校院所创新活力

#### （四）赋予科研机构更大科研管理权

10.保障和落实用人自主权。市属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引进博士等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可采用直接考核方式公开招聘。建立事业编制统筹使用机制，市属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可根据需要由市级调剂事业编制供其周转使用。建立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市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正、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不低于同类型在徐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增量部分向我市重点发展学科和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倾斜。市属高等学校新聘工程类教师时，应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必要条件。在职科研人员基本工资按国家规定执行，绩效工资在核定的总量内自主搞活内部分配。（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人社局、市属高校院所及其主管部门）

11.改进科技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国际学术

交流合作，实施导向明确的区别管理，单位和个人出国批次、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不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对市级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三公”经费统计范围。（责任单位：市外办、市财政局、市属高校院所及其主管部门）

12.推动科教融合发展。市有关主管部门指导高校院所编制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科研及辅助用房等基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的，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加快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交流从事“兼职”研发或教学，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在规定期限内，兼职人员在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与原单位同类人员享有同等待遇，交流期间工作量及取得成果双方互认。允许兼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及本人实际贡献参与兼职单位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具体比例由双方在规定范围内协商决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属高校院所及其主管部门）

#### （五）扩大科研项目自主权

13.高校院所可自行支配横向课题经费。市属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研究制定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不纳入单位预算，自主确定使用范围和标准及分配方式，并作为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开展横向委托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出国费、会议费不纳入单位行政



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科技局、市属高校院所及其主管部门）

14.推动横向课题与纵向课题同权。科技人员承担横向委托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评价、职称评定中同等对待。横向委托项目合同双方可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等事项，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成果可归委托方或科技人员所有。横向委托项目完成后获得的净收入，按合同约定分配，如无合同约定，允许全部留归项目组成员自主分配并依法缴纳所得税。（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属高校院所及其主管部门）

#### 四、推动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 （六）完善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

15.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企业自主研发并实施转化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予以立项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规定据实扣除后，一定期限内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企业委托境外机构研发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引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

应按规定在税前扣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16.实施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政策。对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提供技术服务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型企业开展认定。对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的研发型企业按照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给予一定奖补。对研发型企业年收入超过50万元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可同时给予奖补。省、市奖补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 （七）推进创新平台和创新组织建设

17.加快研发平台载体建设。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探索建立全新的运行机制、用人机制、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支持骨干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和其他研发机构。新兴产业技术研发组织方式，加强创新资源的统筹整合，支持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和新型研发机构，市及各县（市、区）设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市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直属产业技术研究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实施产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提升创新服务能力等。获批建设国家级重点研发平台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8.推动科技创新组织建设。鼓励行业骨干企业联合市内外高校院所、企业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运用市场机制，组建以技术标准和专利许可为纽带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

协同创新组织，允许符合条件的联盟作为项目组织单位参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鼓励高层次人才（团队）、研发机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创办研发服务机构，提供技术培训、研发外包、技术创新路线咨询等服务，符合条件的挂牌为徐州市科技创新工作站。对经备案认定、运作规范、效果突出的联盟和科技创新工作站给予运行经费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19.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鼓励市级以上各类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向企业、社会组织和科研人员开放共享，符合条件的认定为徐州市开放实验室，经评估成效显著的给予运行经费奖补。积极对接融入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由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都应入网；鼓励单位自行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入网，享受政策扶持。事业单位通过入网仪器设备共享获得的服务收入，可根据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属高校院所及其主管部门）

#### （八）强化成果转化激励

20.下放职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职务发明转化收益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分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其中，市内转化获得的转让收益奖励研发团队比例不低于80%，在市外转化的按省规定执行，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

不再审批或备案。职务发明成果在两年内没有实施成果转化时，允许成果完成人（团队）与单位协商自行实施转化，其所得收益按上述办法分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属高校院所及其主管部门）

21.加大科研人员研发和转化激励力度。鼓励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允许市属高校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原始创新奖励经费，奖励经费适用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探索实施国有企业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试点市属国有企业对重要科技和管理人员实施股权和期权激励。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收入时，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市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两年内未转化的，在市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交易转化，所得收益的80%用于奖励研发团队。（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税务局）

22.强化科技人员考核评聘的成果转化导向。改革市属高校院所科研评价制度，对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成果转化的进行分类考核评价。在高校院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与岗位考核中，将成果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要求同等对待，技术转让成交额与纵向项目指标要求同等对待。重大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突出贡献人员可破格评审专业技术职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属高校院所及其主管部门）

23.构建覆盖淮海经济区的技术产权交易体系。建立面向淮海经济区的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加快建设江苏淮海技术产权交易中心线上线下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一站式服务。企事业单位承担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依服务内容可签订技术合同，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税收和奖励等优惠政策。对经省技术交易市场和徐州分中心备案并进行技术合同登记的，可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相关企业、技术中介机构、技术经纪人等一定比例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九）完善支持人才创新机制

24.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力度。完善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市属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引进两院院士、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万人计划”专家等顶尖人才，以及“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支付的薪酬，实行单独分配管理，不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核定范围。（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属高校院所及其主管部门）

25.支持科技领军人才发挥作用。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人财物支配权和资源调动权。允许科技领军人才自主聘用“柔性流动”人员和兼职科研人员，自主组建科研团队。高校院所院士在企业或园区设立工作站，其业绩突出的，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科

技局、市财政局)

## 五、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

### (十) 完善创业孵化链条

26.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瞄准孵化链条前端，针对我市重点发展的装备与智能制造、新能源、集成电路与 ICT 和生物医药等产业，推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多方协同建设专业化、差异化、多元化的众创空间和创业苗圃等。市众创空间专项资金对专业化众创空间优先予以运行补助和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7.推动孵化器提质扩容。加强对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类指导，组织开展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和各类培训等，不断提升建设水平和服务质量。对备案认定的众创空间纳入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体系，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优惠政策。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引进创业导师，开展创业培训，提升孵化能力，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补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快组织创新和机制创新，采取托管等市场化方式运营，实现可持续性商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十一) 深化科技金融结合

28.拓宽科技创新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市产业发展基金作用，用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不低于 40 亿元。扩大市科技型中

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和保证保险补偿资金规模，对银行科技信贷的风险损失、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产生的代偿损失给予补偿，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科技保险产品予以保费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市保险行业协会）

29.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建设江苏省科技企业融资路演服务中心淮海分中心，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科技信贷、股权投资等一站式、定制化服务。推动政策性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创新活动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探索商业银行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与创业投资机构、保险机构实现投保贷联动。鼓励发展互联网股权众筹、首台（套）产品保险、创业保险、集合债券等新型金融工具，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知识产权金融发展，建立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健全第三方专利价值分析评估制度。试点专利保险，加快培育和规范专利保险市场，优化险种运营模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徐州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30.强化资本市场对创新创业的支持。扩大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对天使投资机构投资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相应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引导和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对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给予相应奖励。探索建立专业化、市场化的

知识产权交易机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试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金融办）

## （十二）加强和扩大国际创新合作

31.吸引创新要素跨境流动。推进跨国公司和世界知名研发机构在我市设立独立研发机构，与我市高校院所和科技企业合作成立联合实验室或联合研发中心，发展一批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和基地，支持我市企业在境外设立、合办或收购研发机构，经认定评估后，给予运行经费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32.鼓励国际创新交流与合作。探索以共建合作园、互设分基地和联合成立创投基金等多种方式，引导鼓励市内资本与境外合作设立新型创业孵化平台，引进境外先进创业孵化模式。鼓励外资开展创业投资业务，支持中外合资创业投资机构发展。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境外高端研发项目投资力度，积极分享境外高端技术成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

## （十三）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

33.加大知识产权创造激励力度。扩大市级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规模，对知识产权（专利）创造予以资助奖励。支持开展专利质押融资、专利保险工作，对科技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从银行获得相应贷款的按一定比例给予贴息补助，对于企业投保专利保险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责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

34.加快提升专利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专利服务机构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代理机构、专利公共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联盟和专利数据库建设予以资金资助。遴选专利基础较好的企业进行专利优势示范培育，对经认定的专利领航企业、专利小巨人企业、专利密集型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以及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等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

35.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积极发挥知识产权巡回审理庭作用，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建立知识产权诉调对接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完善维权中心对执法办案的支持协助机制。加快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专利侵权假冒等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信用办、市公安局、市中院、市检察院）

#### （十四）健全尽职免责激励创新机制

36.探索建立科技创新补偿援助机制。对因技术路线选择有误、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市级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项目承担人员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的，继续支持其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对受市场风险影响、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市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

务的，经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应用价值的，可采取财政补助、风险补偿、社会资本引入等多种途径，继续支持其开展产业化开发。对创业失败但主要负责人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且有继续创业意愿和能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由地方政府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发放创业补助，鼓励其持续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37.加快建立科技创新尽职免责机制。鼓励大胆探索，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差异化发展。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积极营造崇尚科学、无私奉献的社会氛围，倡导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弘扬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对在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失误，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没有犯错误的主观故意且勤勉尽责、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淮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本单位和淮海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谋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采取作价入股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对已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但发生投资损失的，经审计确认后，主管部门不将其纳入资产增值保值考核范围。对已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市级科研项目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

以免责。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谋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

市有关部门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时兑现相关政策，涉及财政资金的，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由同级财政负担，市财政对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新城区给予 50% 补助。市属高校院所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操作办法，并参照有关条款建立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在徐部省属单位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中共徐州市委  
徐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1日

